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參與者保護辦公室設置辦法

114年9月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研究參與者權益保障，達成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目的，透過跨單位協作與制度化運作，健全本校的人體及人類研究保護計畫，並逐步邁向與國際標準接軌，特設置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參與者保護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辦公室)。
- 第二條 為強化研究參與者保護工作之規劃與督導，設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參與者保護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諮詢會)。諮詢會主席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辦公室任務為受理研究參與者及研究人員之諮詢、申訴與建言，並協調相關行政、學術單位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，推動跨單位合作。
- 第四條 辦公室置主任一名，綜理室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；另依業務需要，得進用行政人員若干名。
- 第五條 辦公室人員於聘任時，應簽署保密與利益迴避切結書，並遵守相關規範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